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批复 2020 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及所属事业单位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

2020 年市级部门决算已经财政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8423.47 万元，本年收入 221640.24 万元，本年支出 238785.8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quad$ 万元，结余分配 $\quad$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1327.90 万元。

二、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0272.59 万元，本年收入 17544.60 万元，本年支出 18066.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250.84 万元。

三、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quad$ 万元，本年收入 10388.13 万元，本年支出 10388.1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quad$ 万元。

四、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

和结余 0 万元。

五、 决算批复后，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报表填列有误，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以及调整单位、科目、金额和调整原因作出具体说明，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

六、 依法公开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和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库〔2031〕3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的通知》（粤财库〔2031〕4 号）等要求，请统一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按照以下要求公开本单位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市直单位应当主要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首页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市直单位要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没有门户网站的市直单位，应在市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报刊等方式公开。涉密事项多的部门，应加强研究预判，将公开内容报市保密局审批同意后才能公开，并在公开前及时与市财政局沟通情况。信息公开后，请及时填报《2020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附件 3）于 9

月 16 日前我局财务科。

七、为保障市级部门决算公开文件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并提高工作效率，请在“广东省预决算报告公开填报系统”完成部门决算公开文件制作。系统操作方法见附件 4。

附件：1.2020 年度决算批复表格

2.2020 年度湛江市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

附表：部门决算公开表样

3.2020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4.2020 年度部门用户操作手册

5.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提数软件参数使用说明

